洪泽区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关于做好个人权益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建设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依法依规水平。 | 组织各部门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2 | 贯彻执行《淮安市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淮安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等信用管理文件。 | 健全信用监管、信用承诺等相关信用管理制度，推动各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实现分级分类监管，在政务服务中全面实施信用承诺。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3 | 指导各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规范目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精准化水平。指导行业部门科学制定行政处罚及其他失信信息分级分类标准，合规合法认定失信行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 | ①各部门全年提供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数据符合目录项规范要求，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应依据相关规定标注一般、较重、严重三类失信程度。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部门 | 2020年底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4 | 优化升级区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强化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和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增强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 | ①优化升级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建设联合奖惩、个人信用积分子系统。建立信息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机制。②举办区信息报送人员培训班，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7月底 |
| 5 | 根据市出台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设覆盖区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基础数据库，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政务信用档案信息采集范围，实现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初步应用。 | ①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开展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②加快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基础数据库。③将政府机构失信记录、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评优评先、干部考核、奖惩任用等场景应用的重要依据。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6 | 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和核心数据，组织各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范目录要求，加大联合奖惩对象、政务诚信、信用承诺、自主申报、国家下发名单等信息的归集力度，实现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报省增量达 12万条。推动与区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平台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协同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拓展与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信息共享范围。 | ①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围绕安全生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应用服务急需的核心数据，加大联合奖惩、信用承诺、红黑名单、双公示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力度。②加大信用信息互联共享范围，协同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 管”。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行政审批局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7 | 持续做好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推送、批量审查、信用查询、接口调用等便捷精准的应用服务，实现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事项信用审查全覆盖，拓展信用评价、风险预警、信易+、联合奖惩等深度应用。全面开展窗口一体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自助式信用信息查询终端。依托信用洪泽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主申报渠道，开发“信易+”等更多信用生活服务场景。利用大数据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信用监测预警，推进与国内大数据公司、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信息应用开发合作。 | ①推动各部门在开展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事项时全面实行信用审查，在行业内拓展信用评价、信易+ 等场景应用。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自助式信用信息查询终端，全面开展服务网点或窗口一体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③依托中经网等大数据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信用监测预警，推进更多渠道的应用开发合作。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行政审批局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8 | 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推动重点部门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在信用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 | ①在政务服务窗口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②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③信用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行政审批局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9 | 编制市场准入诚信践诺读本，推动各部门利用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多媒体宣传等途径，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 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编制市场准入诚信践诺读本，利用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多媒体宣传等途径开展守法诚信教育。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行政审批局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10 | 推动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公示力度。 | ①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②各部门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③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公示力度。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底 |
| 11 | 推广应用国家层面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定期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省、市下发的评价结果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推动各部门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研究制定对市场主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等分级分类差异化规范监管。 | ①定期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省、市下发的评价结果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②精准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研究制定对市场主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等分级分类差异化规范监管。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2 | 各部门要审慎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建立健全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实施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建立健全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审慎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措施。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部门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 2020年10月底 |
| 13 | 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国家下发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并实施惩戒。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文化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奖惩对象名单。 | ①推动区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各部门业务系统，水电气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 100%联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信息。②在重点领域加大对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③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奖惩对象名单。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部门、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新奥燃气、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 2020年6月底 |
| 14 | 推动各监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明确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工作方向、路径和实施重点，构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的信用监管制度，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 出台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5 | 按照全省高质量发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考核要求，推动各部门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统计领域、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出台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健全相应责任体系和评估机制。推动政府部门诚信自律，将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促进我区政务诚信建设水平提升。 | ①按照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要求，推动七个重点领域出台完善信用管理制度。②将诚信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课程，推动政府部门诚信自律。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16 | 会同区文明办切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农民工欠薪等 19 项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各地各部门完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和专项治理成效，利用区属媒体、信用洪泽网和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专题宣传报道，确保治理取得切实成效。 | ①配合区文明办督促各有关部门开展19项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②会同区文明办、区法院等部门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褒扬诚信和鞭挞失信宣传工作。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区法院 | 2020年10月底 |
| 17 | 持续推进各地失信政府机构治理工作，健全失信政府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全年政府机构失信保持“清零”目标，并不得新增政府失信机构。 | 与区法院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健全失信治理长效机制，严格确保全年政府机构失信“清零”目标。 | 区发改委（信用办）、区法院 | 区各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8 | 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信用江苏网站服务专栏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信用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自行申报有关信息为自身增信用、亮信用。 | ①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②委托信用服务机构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自行申报有关信息为自身增信用、亮信用。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8月底 |
| 19 | 配合市里开展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评价，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对 2012 年-2013 年认定的市级示范企业实施信用体检、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工作，建立优胜劣汰退出机制，将复核评价工作与今年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统筹开展。 | ①配合市里完成 2012 年-2013 年度省市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②组织开办 1至2个信用修复培训班，计划培训各类失信企业150家以上。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8月底 |
| 20 | 会同人行等部门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载体开展“信易贷”工作，推动金融机构入驻“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组织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登录平台，研究发布更多的金融信贷产品服务，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 ①大力开展“信易贷”工作，推动相关部门研究发布更多产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人行、区市场监管局、区各有关部门 | 2020年8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21 | 在重点民生领域不断探索信用信息应用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指导各地各部门结合教育、交通、医疗、养老、餐饮、旅游等民生热点，加大与大数据公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研究出台“信用惠民措施清单”，创新开发“信用+互联网+民生”等多场景应用，实实在在地增进群众福祉。门结合教育、交通、医疗、养老、餐饮、旅游等民生热点，加大与大数据公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研究出台“信用惠民措施清单”，创新开发“信用+互联网+民生”等多场景应用。 | 指导各部门结合教育、交通、医疗、养老、餐饮、旅游等民生热点出台“信用惠民措施清单”，开发“信用+互联网+民生”等多场景应用。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各有关部门 | 2020年10月底 |
| 22 | 加强信用洪泽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利用网站平台宣传报道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提供对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服务，持续加强与媒体合作，在淮安日报、市广电台等开设诚信宣传专栏，加大对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和诚信人物的宣传力度。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微信知识竞赛活动。全年编发《诚信淮安》期刊4期，在国家发改委《中国信用》期刊和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 ①提升信用洪泽网站和信用服务水平，举办“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微信知识竞赛活动。②利用洪泽报、区广电台等区属媒体加大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和诚信人物的宣传力度。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有关部门，洪泽融媒体中心 | 2020年10月底 |
| 23 | 依托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督促规范各信用服务机构及时上传并公示企业信用报告和年度报告，积极引进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取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工作中的作用，督促信用服务机构不断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我区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资格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工作中的服务作用，督促信用服务机构不断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我市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督促信用服务机构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促进我区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各信用服务机构 | 2020年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要 点** | **工 作 内 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24 |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考评体系，促进各部门在服务 “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营商环境、信用惠企便民等多个维度发挥更多作用，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发展。 | ①制定下发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考核方案。②按照区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办统一部署，开展信用体系考核工作。 | 区发改委（信用办） | 区各部门 | 2020年底 |